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作業要點

114 年 10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為照顧急難與慰問學生，使能安心就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對象：

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校當學期在校生（不含選讀生），因個人或家庭貧困或遭遇意外事件，嚴重影響學生生活與學業者。

三、組織：

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相關事宜，特設「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委員會」，由本校校務主任、課務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、總務組組長、媒體教學組組長、資訊網路組組長，及各系（科）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本校校務主任兼任，執行秘書由學務組組長兼任。委員之行政職務異動者，委員職務由繼任者遞補。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捐助款項「空院學生獎助學金(急難救助金)」支應，倘結餘款項用罄，則不再提供慰問金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本校學院部、專科部等各級學制之各單位如發現有第二條所列情形之學生，須由學務組組長或各輔導處承辦人訪問證實後，向承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，每一事件以補助一次為主。急難救助發生事由以當學期補助為原則，但因特殊原因者，准予延長至下一學期申請。

六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、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災變故者，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，補助新台幣伍仟元為限。
- (二)、父母意外雙亡，使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，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，補助新台幣伍仟元為限。
- (三)、父或母意外死亡，使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，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，補助新台幣參仟元為限。
- (四)、學生意外受傷住院或重病住院者，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，補助新台幣貳仟元為限。
- (五)、父母意外受傷住院或重病住院者，使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，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，補助新台幣貳仟元為限。
- (六)、父母或單親家庭頓失工作、生活貧困而無法就學者，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，補助新台幣貳仟元為限。
- (七)、家庭經濟頓遭困難，經學務組組長簽報者，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，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限。
- (八)、其他事故，視事件實際情況經專案簽核者，依事故輕重核予補助。

七、審議程序：

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委員會接受申請後，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議審核之。但情況急需者，得由主任委員核定，事後提交委員會追認。

八、附則：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	學號							
	學制				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							
	系科所別/班級				電子信箱							
急難事實 陳述	一、家庭成員狀況：（含父/母、母/父、配偶、子女、同居之祖父母、兄弟姊妹或相關人員）											
	稱謂	姓名	存 歿	健康狀況	就業情形或 就讀學校	稱謂	姓名	存 歿	健康狀況	就業情形或 就讀學校		
二、申請急難救助事由：（請說明遭遇急難之時間、地點、事實經過及家庭經濟變故等情形，若欄位不敷使用，請以附件方式說明）												
證明文件	※必備證明文件： 1. ☐ 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死亡：附除戶後戶籍謄本）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外國學生請檢附效期內之護照及居留證。 2. ☐ 匯款存簿影本。 3. ☐ 學生本人現為本校當學期在校生（不含選讀生），若查非屬實，所獲補助金額將全數退還。 學生親簽：					※相關之事實證明文件： 1. ☐ 清寒證明或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（後者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）。 2. ☐ 住院或診斷證明書正本。 3. ☐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。 4. ☐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 5. ☐ 消防、警政、鎮區公所、社福、財稅、等機關證明文件。						
學務組意見 及簽章												
輔導處 意見及簽章												
承辦單位					總務組		空院校務主任		主計室			
承辦人		學務組										
		學務組組長									總務組組長	